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对区政协一届二次会议第200号提案的答复

**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¯**

 办理结果：解决

孙洪林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居民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难题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目前我区的充电设施建设主要依据《上海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暂行规定》，我委鼓励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及充电设施建设经营企业在商业、办公、娱乐、体育设施等公共服务类设施建设公用充电设施；建筑物业业主也可通过自建或委托代建方式建设专用、公用充电设施。在项目审批、验收环节，对新建的停车场（库），要求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10%的比例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，对已建停车场（库）鼓励可以结合停车位改建、道路改建等实施充电设施建设；同时，个人业主或企事业单位可以按照《暂行规定》中“住宅小区私人用户自用充电设施建设流程”、“住宅小区专用充电设施建设流程”、“ 非住宅小区专用、公用充电设施建设流程”的指导意见实施充电设施建设。我委也会根据代表提出的建议，研究多渠道解决审批障碍的相关问题。对于《上海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暂行规定》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、缺乏可操作性的问题，我委也将建议相关部门优化《上海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出台更具科学性、可操作性、前瞻性的政策规定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7年 3 月 22 日

承办单位领导签名：

联系人姓名：喻祥

联系电话：63805390转7211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大统路480号2211室